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 依照大会第71/9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7。

2. 日本、墨西哥和越南的代表在议程项目7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泰国和土耳其提交的关于其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3](#)）；

(b) 载有希腊提交的关于促进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8](#)）。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借助私营部门杠杆力的投入推动实施公共部门条例：美国商业空间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概述”，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监管办法”，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c) “日本空间政策和法律框架发展现状”，由日本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各成员国开展了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空间活动的管理和规范；国家空间机构的重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学术界更多地参与政策的制定；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6.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核准和监督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负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空间政策的拟订和改拟以及通过国家空间规章条例加以执行，正日益着眼于处理由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提出的问题。
8. 据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发展速度，需要不断更新国家法律，跟上空间活动的新发展。
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很重要，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规章条例文本，并为各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简图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12. 法国、印度尼西亚、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3. 小组委员会回顾到，经 200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同时在 2009 年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14-2017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已圆满完成，并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新的 2017-202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138，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鼓励分享最佳做法和充实国家对安全的承诺，必须继续就实施《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和达成《原则》的意图交流经验，并且在使用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方面富有经验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当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 (见 A/AC.105/1138，第 227 段)。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审查《原则》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修订，原因如下：(a)《原则》中设想了这样的修订工作；(b)应当考虑到发展情况，例如，离子、电动或直接核推进和其他技术进步；以及(c)关于辐射保护的参照基准发生了演变。
18. 据认为，工作组在其已完成的工作计划下开展的集中重点的工作，证明《安全框架》为各会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空间组织以安全方式开发和运作本国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应用提供了一个全面和充分的依据。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核动力源卫星平台的使用情况，并分析有关的做法和条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核动力源可能的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这些给人类、地球生物圈和环境造成巨大风险，所以应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这类卫星平台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只有在深空飞行任务中以及只有在其他动力源都已考虑并舍弃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进行研究，寻找其他动力源取代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2. 据认为，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应用在使用上应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

23. 据认为，监测《安全框架》是否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 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2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这两项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相关规定。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综合而有系统的

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先行文书和措施，并从中受益。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处在专门的网页上维持该汇编。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并更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做法，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拟订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特别是准则 13、21 和 28。

33.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促进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处理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主要责任之一是促进国际法及其监管的逐步发展，在此情况下是促进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及其监管的逐步发展。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修订版应包含一项准则，内容是传播关于对当前和过去的空间飞行任务产生的空间碎片进行探测、预防、减少、脱轨和减缓的国家技术措施和法律措施方面的信息。

35. 有意见认为，鉴于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越来越多地使用外层空间，应当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考虑到空间碎片可能影响到外层空间的可持续使用，对外层空间活动构成危害，还有可能限制相关外层空间能力的有效部署和利用。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最多参与清除空间碎片的活动，这些国家还应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其在科学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在航天器设计及其报废处理方面执行必要的措施。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清除空间碎片方面的比例责任原则。

38. 有意见认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时，各国应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行动。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扩大该议程项目的范围，以审议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如对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空间碎片残片的法律地位以及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

4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框架，处理与积极清除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可首先拟订一系列相关问题，包括如下：

(a) 发射国是否会放弃对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而仍对不正确地处理该空间碎片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b) 空间行动方可否自由使用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物体？

(c) 如何确保对技术的保护？

(d) 如果数据不足以确定一个空间物体的所有权，应当怎么做？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进一步制定国际法律框架，为此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赔偿责任原则和责任原则，包括与限制产生空间碎片或限制空间碎片

造成的损害后果有关的事项在法律方面的问题，因为现行的国际法律机制并不适应当前的情况。

42. 有意见认为，关于空间碎片，《责任公约》中使用的“过失”概念应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改为更客观的概念，此种法律术语可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也可在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状况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讨论。

43. 有意见认为，应有效落实空间碎片减缓工作，而不论空间物体的大小和星座，并且应特别注意超大星座对利用外层空间构成的潜在威胁。

44. 有意见认为，必须减缓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并尽可能减轻其对地球、人民和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

45. 有意见认为，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统一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

4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47.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48. 比利时、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49. 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用机制最新汇编的介绍”（[A/AC.105/C.2/2017/CRP.21](#)）。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用机制的最新汇编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补充资料，现已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专门网页上，连同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有关文件一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51. 小组委员会对该汇编表示欢迎，认为是一种宝贵的贡献，有助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信息。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信息，介绍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并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便用于更新汇编。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而更好地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与其相关的做法也具有相关的重要意义，因为这些文书和做法是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重要基础。

53. 据认为，一些国家在空间活动方面越来越多地依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种做法本身已经巩固，因为令人关切的大量实质性问题在当前体制框架中不能得到

满意解决。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至少在短期内也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表示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可应对大量监管上的关切问题，同时又能让参与国承诺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该代表团鼓励利用这些文书，这也可以帮助塑造未来的法律制度。

54. 一些代表团赞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领导下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认为，其工作的成果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随后从法律角度跟进，以便集合一体作出贡献，使空间活动对所有空间行动方都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同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享有公平的机会利用有限的外层空间自然资源。

55. 据认为，题为“空间法和政策在二十一世纪对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的贡献”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并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安全基金会共同赞助下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组织举行），表明对于空间法需以整体的方式加以处理，空间安全和保障的所有方面都需要有对空间法的深入了解，认识到这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不可缺少的框架。

56.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空间运作安全和空间系统的安全，欢迎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